

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

国药会科〔2020〕58号

关于开展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 2021年度科普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分网，各有关单位：

根据桑国卫名誉理事长关于“把信息网建设成为药学科技传播的平台”的指示精神，以及孙咸泽理事长关于“继续开展科技传播创新工程，促进广大药师提升科学研究和科普传播的能力，将科普传播融入药学服务，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的社会化服务功能，促进药学综合服务水平的提升”的要求，为持续夯实科技传播创新工程所取得的成果，不断发挥信息网作为药学科技传播平台的作用，2021年将继续开展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科技传播创新工程等科普研究项目。

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2021年项目指南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一）科技传播创新工程

- 课题一、中国居民用药安全行为风险 KAP 调查研究
- 课题二、临床合理用药科普干预技术研究
- 课题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科普体系建设研究
- 课题四、患者离院后用药辅导资源制作及效果评价研究
- 课题五、药学科普作品评价研究
- 课题六、OTC 药物在自我药疗中的应用对策研究
- 课题七、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普及研究
- 课题八、科技传播在药学服务中的应用创新研究
- 课题九、贫困地区青少年安全用药科普资源创作研究
- 课题十、药学科学家精神科普宣传策划研究

(二) “智爱妈妈”安全用药科普促进行动

- 课题一、妇产科合理用药科普干预关键技术研究
- 课题二、家长因素对儿童用药依从性影响研究
- 课题三、“智爱妈妈”药学科普智库建设研究
- 课题四、贫困地区妇女用药安全科普宣传适宜资源开发研究

(三) 精准用药科技传播促进行动

- 课题一、精准用药技术的科学传播研究
- 课题二、基于互联网+的远程居家药学服务模式研究
- 课题三、基本药物患者教育数据库建设
- 课题四、中药饮片图像识别技术在医院草药房的应用研究

(四) 甲状腺疾病合理用药科普干预行动

- 课题一、甲状腺疾病患者用药安全行为风险评估机制研究

课题二、甲状腺疾病用药安全性及有效性评价研究

课题三、云药学助力甲状腺患者合理用药技术研究

详见《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 2021 年度科普研究项目指南》（附件 1）。

二、工作安排

（一）申报阶段（2020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项目通知和指南在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网站（www.cmei.org.cn）发布。

2.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通知和指南，通过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项目管理系统（<http://kjcx.cmei.org.cn/index.php>）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 2），于 12 月 31 日前网报提交。

（二）评审阶段（2021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

1.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统一评审。评审结果在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网站（www.cmei.org.cn）公布。

2.通过专家评审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从项目管理系统（<http://kjcx.cmei.org.cn/index.php>）打印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大厦 403 室，邮编 100022。

3.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审核项目申报书，签字盖章后发送给项目申报单位，完成立项。

（三）实施阶段（2021 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指南和申报书的要求,按时保质实施项目相关任务。

2.项目组织单位和项目牵头单位可委派人员到项目承担单位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和交流经验。

(四) 验收阶段(2022年1月1日~3月31日)

1.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规定期限之前完成项目,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验收文件资料。项目承担单位对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评验收,验收结果下达项目承担单位。

三、有关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通知和指南的要求,统筹策划、协调指导、精心设计、有序安排、督促检查,确保项目工作和责任落实到位。凝聚各方资源力量共同参与,积极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科研院校、大型企业等单位合作,保障活动顺利开展。

(二) 严格管理资金使用

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活动经费的筹集和使用,统筹协调多方力量,吸引优良的社会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三) 积极协调媒体宣传

积极与当地媒体建立联系,充分利用报纸等传统媒体,互联网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宣传。项目管理办公室应积极建立广

泛的媒体合作关系，形成综合的宣传态势，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四）及时总结经验成效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要注意总结成效、经验、做法，随项目总结报告一起报给项目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表彰。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项目审评

1.审评专家从“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科技传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评审组。

2.项目审评将利用现代信息化办公手段，采取网络审评形式进行，减少专家出差、会议的时间和经费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二）关于项目自筹经费

1.对于自筹经费项目，考虑到经费筹措时间，任务书签订时间可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2.对于自筹经费项目，科技开发中心将收取15%的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管理开支。总网将研究设立激励机制，对优秀的项目进行表彰。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鑫

电话：（010）65281653

邮箱：kjcb@qq.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郎家园 18 号楼恋日国际大厦 403 室，
邮编 100022

项目管理办公室专设 QQ 群（595219224），加群可及时了解
更多项目信息。

附件：1.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 2021 年度科普研究
项目指南

2.中国药学会科技开发中心科普项目任务书（样式）



中国药学会全国医药经济信息网（代章）

2020 年 11 月 27 日